
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学科竞赛是在紧密结合课堂教学的基础上,以竞赛激发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活动。通过竞赛来增强学生的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改革中注重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规范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组织与管理,构建大学生实践创新平台,营造良好校园科技文化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一条 充分认识学科(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重视学生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性。以学生专业技能训练为载体开展学科(技能)竞赛,把通过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视为学校走特色发展之路的重要途径。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的专业技能训练和学科竞赛工作,将提高学科(技能)竞赛成绩作为评价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三章 竞赛的分类

第二条 学科(技能)竞赛包括由国家行政部门(如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常设性重大学科(技能)竞赛;国际竞赛;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且连续举办多届的各类竞赛;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育厅等)主办的各类学科(技能)竞赛。

第三条 学校根据竞赛的专业性、影响力、参与面等,将学科竞赛(技能)竞赛项目分为重点竞赛项目和一般竞赛项目:

1. 重点竞赛项目是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常设性重大学科竞赛或知名国际性赛事。学校将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竞赛项目大力支持。

2. 一般竞赛项目是指由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全国各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且连续举办多届的各类竞赛;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育厅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及技能竞赛。

各项竞赛的具体分类和名称见附件 1。

第四章 竞赛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科(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工作,办公室设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学校鼓励相关院系建设学科(技能)竞赛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技能)竞赛。

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长

成员：各院系主管领导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的组织和协调、竞赛申请的审批、获奖项目的认定和表彰等工作，具体如下：

- (1) 制定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2) 审核各类竞赛申请，按相关规定核拨和审批专项竞赛经费；
- (3) 认定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承办单位，协调赛前集训、竞赛场地、设备、资金、指导人员等；
- (4) 检查监督竞赛过程，协调解决竞赛中的突发性问题；
- (5) 对每年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认定、表彰和奖励；
- (6) 负责学科(技能)竞赛相关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2. 承办单位职责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原则上由教务处主办，相关院系承办，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科(技能)竞赛基地承办。承担单位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

- (1) 负责按照要求制定竞赛活动方案，包括：竞赛计划、培训方案、参赛学生选拔、指导教师安排等。组织实施校级预赛、评审、报名、

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学科(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建设。竞赛指导教师要求具有丰富的竞赛组织与指导经验和负责本学科竞赛活动的的能力。原则上同年同一赛事每个教师指导竞赛队不得超过 2 个；

(3) 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为培训和竞赛活动提供的资金、场地、设备仪器及其它保障条件；

(4) 负责根据参赛成绩为更高层次学科（技能）竞赛推荐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5) 负责开展学科（技能）竞赛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将研究成果运用于人才培养中，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负责及时总结学科（技能）竞赛经验，按时将竞赛成绩、参赛总结等材料上报；

(7) 负责竞赛的宣传和报道工作，扩大学生的参与面，提高社会影响力。

第五章 竞赛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六条 竞赛管理

1. 根据学科（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的要求，重点竞赛项目由教务指派竞赛承办单位，一般竞赛项目由相关院系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竞赛；

2. 承办单位在竞赛开始前至少提前 2 周，填写《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 2）并附竞赛工作方案，签字盖章后报教

务处审批；

3. 教务处对申请表和参赛方案审批通过后，承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竞赛全过程各项工作。

第七条 经费管理

1. 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的经费，按竞赛级别由学校实践教学专项经费中给予不同比例资助。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所需开支项目，包括：报名费、异地参赛交通费、住宿费、耗材费、培训费、获奖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等；

2. 未经教务处同意参赛或逾期申报参赛申请的一律不予经费支持，参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相关院系承担；

3. 重点竞赛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实践教学专项经费进行资助，范围为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费用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并予以报销。一般竞赛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和承办单位各承担 50%；

4. 异地参赛项目，原则上报销火车硬卧或高铁二等座车票，指导教师必须负责参赛学生安全，与参赛学生乘坐相同班次交通工具共同前往。教务处将视具体情况指派专人跟随前往，协助参赛院系对比赛过程进行组织、监督；

5.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出差补贴、学生经费补助等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补助标准为：

（1）教师指导重点竞赛项目按 4 课时/天、50 元/课时的标准计算，一般竞赛项目按 4 课时/天、30 元/课时的标准计算，工作人员补助

按 50 元/天计算；

(2) 赛前组织学生进行培训，教师津贴按 50 元/课时的标准计算；

(3) 学生参赛期间给予一定补助，按重点竞赛项目 50 元/天、一般竞赛项目 25 元/天计算。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八条 为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根据《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标准》(附件 3)，学校定于每年 5 月召开学科(技能)竞赛表彰大会，对上一年度在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部门进行奖励。未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参赛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九条 学生奖励

1. 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由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主办单位或学术团体颁发的文件或证书进行认定，给予奖励。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
2. 根据《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对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及获奖学生给予学分认定，获得的学分仅限于替换公共选修课、创新创业教育模块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等课程。

第十条 教师奖励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学校给予奖励。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奖，按学生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不重复计算。教师团队奖励由团队负责人分配，需院系领导认可。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视为工作业绩纳入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考核范围内。

第十一条 组织部门奖励

学校对组织学科(技能)竞赛优异并获奖的部门进行奖励，由院系负责奖金分配。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优秀组织奖，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累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昆明学院学生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昆院教〔2012〕11号)废止。

附件：

1. 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级别分类表
2. 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3. 昆明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1:

昆明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级别分类表

重点竞赛项目		一般竞赛项目	
级别	竞赛名称	级别	竞赛名称
国家 省 部 级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 省 部 级	1、未被纳入重点项目的由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非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由教学单位申请，学校认定通过的省级以上，且在影响力较大，举办时间长的学科（技能）竞赛项目
	3、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3、省教育厅纳入全省本科高校省级赛事统筹范围的学科竞赛项目
	4、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4、校级竞赛
	5、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		5、其他学校认定的竞赛
	6、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9、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0、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1、CCTV 全国大学生英译演讲比赛		
	12、知名国际竞赛		
	13、其他学校认定的竞赛		

附件 2:

昆明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申请表

申请院系:

竞赛名称		参赛时间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面向专业		参赛人数（或队数）	队共 人
竞赛级别分类（重点、一般、国赛、省赛）		竞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经费预算	1. 参赛报名费	3. 参赛住宿费（明细）	
	2. 参赛交通费（明细）	4. 其它费用（资料费、材料费等，请详细列出）	
	以上合计： 元		
申请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填表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昆明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重点项目					
	国家级			省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个人奖 (元/人)	3000	2000	1000	1000	800	600
学生个人 奖励学分(分/ 人)	4	3	1	2	1	1
学生团体奖 (元/队)	8000	5000	2000	4000	3000	1000
获奖指导教师 (元/队)	5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000
优秀组织奖 (元/单位)	6000			4000		
奖励对象	一般项目					
	国家级			省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学生 (元/人)	1500	1000	800	800	500	300
学生个人 奖励学分(分/ 人)	3	2	1	2	1	0.5
学生团体奖 (元/队)	2000	1500	1000	1500	1000	500
获奖指导教师 (元/队)	1500	1000	800	1000	500	300
优秀组织奖 (元/单位)	4000			2000		

奖励对象	艺体（英、体、美）类项目					
	国家级			省 级		
	一等奖 (特等 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学生 (元/人)	1200	1000	600	1000	800	400
学生个人 奖励学分(分/ 人)	3	1	1	2	1	0.5
学生团体奖 (元/队)	2000	1500	1000	1500	1200	1000
获奖指导教师 (元/队)	1500	1200	800	1000	800	500
优秀组织奖 (元/单位)	3000			1000		